​

哈尔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

《哈尔滨市地名管理条例》、《哈尔滨市

工会劳动法律监督条例》的决定

（2023年4月27日哈尔滨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　2023年6月28日

黑龙江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批准）

​

哈尔滨市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决定废止下列地方性法规：

一、哈尔滨市地名管理条例

二、哈尔滨市工会劳动法律监督条例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